

私幼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分班

○○○學年度第○學期 繳費收據 繳費日期：○○○年○○月○○日

幼生姓名	○○○	班級	○○班 (大/中/小/ 混齡/幼)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	本學期 教保服 務期程	○○○年○○月○○日 起，至○○○年○○月 ○○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備註	
學費		期				1. 「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依不同胎次由政府補助每個月5,000元至7,000元，未核定者由家長至幼兒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已核定者，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2.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 3.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	
雜費		期/月					
代辦費							
材料費		期/月					
活動費		期/月					
午餐費		期/月					
點心費		期/月					
交通費		期/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期/月					
全學期總收費		期					
代收費							
保險費		期					
家長會費		期					
其他費用		期/月					

承辦/經辦

會計/出納

園長/負責人

準公共幼兒園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分班

○○○學年度第○學期

繳費收據

繳費日期：○○○年○○月○○日

幼生姓名	○○○	班級	○○班 (大/中/小/混齡/幼)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	本學期教保服務期程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備註				
每月幼生收費 〔全學期收費總額(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	月		1. 準公共幼兒園按月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如下：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以上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2.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 3.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				
代辦費							
交通費	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月						
總計	月						
代收費							
保險費	期						
家長會費	期						
其他費用	期/月						

承辦/經辦

會計/出納

園長/負責人

公幼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分班

○○○學年度第○學期

繳費收據

繳費日期：○○○年○○月○○日

幼生姓名	○○○	班級	○○班 (大/中/小/ 混齡/幼)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	本學期 教保服 務期程	○○○年○○月○○日 起，至○○○年○○ 月○○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期 間	收費金額	備註				
每月幼生收費 〔全學期收費總 額(學費+雜費+ 材料費+活動費+ 午餐費+點心 費)÷全學期教保 服務月數〕	月		1. 「2至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於入學即予以減免學費(000元)。 2. 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3.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 4. 本校/園收退費基準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辦理。				
代辦費							
交通費	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月						
總計	月						
代收費							
保險費	期						
家長會費	期						
其他費用	期/月						

承辦/經辦

會計/出納

園長/負責人

非營利

○○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園全名）/○○職場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中心全名）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繳費收據(參考例示)

班 級：

幼生姓名：

註冊編號：

○○○號

※本學期教保服務期程：○年○月起，至○年○月止

項目	金額	注意事項
全學期就讀費用 (每月單位成本○元×6個月)		<p>一、就讀費用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訂之營運成本計算，為營運本園所需之費用，得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p> <p>二、因應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之配套措施二「非營利幼兒園降低家長付費」，降低家長負擔費用如下：</p> <p>(一) 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第2胎不超過1,000元，第3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p> <p>(二) 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扣除前款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外，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p> <p>三、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p> <p>四、本園收退費基準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基準辦理。</p>
公共化配套措施(補助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幼生 【(○-2,000元) ×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子女 【(○-1,000元) ×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以上子女 【(○元) ×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 (2歲以上至未滿5歲之幼兒) (○元×6個月)		
保險費(期)	依當學年度公告招標金額	
延長照顧服務費(17:00後收取)	依報經本局核准金額	
本學期家長應繳交費用(合計)		
實收金額：新臺幣○萬○元整 (按月/季/學期繳交，每月收費2,000元)		繳費日期：○年○月○日

承辦/經辦

會計/出納

園長/主任/負責人